

#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强制拆除催告书

即综执强拆催告字〔2024〕C第00002号

当事人：姜州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南张村1\*8号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226\*\*\*\*\*2917

经查，你于2000年至2015年间在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营西村村南、青岛康彩塑料有限公司东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砖混结构、钢结构厂房7453.8平方米，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询问（调查）笔录、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姜州金建设项目认证函的函复意见等证据为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09日作出并于2024年12月24日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了《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决定书》（即综执限拆决字〔2024〕C第00002号），并发布了《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公告书》（即综执限拆公字〔2024〕C第00002号），限你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涉案筑。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拆除涉案的违法建筑。

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筑，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

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北安街道办事处太和东路68号

联系电话：0532-87508879

联系人：韩臣君、江志浩

